**成都市锦江区总工会文件**

成都市锦江区总工会

关于组织全区女职工免费开展宫颈癌筛查

工作的通知

各系统、街道工会（委），各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通知》（川工字〔2021〕124号），成都市总工会、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都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将“两癌”筛查纳入女职工体检项目的通知》（成工办发〔2021〕23号），成都市锦江区健康锦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成都市锦江区宫颈癌综合防控试点工作细则》要求，保障我区女职工健康水平，进一步推进我区宫颈癌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实现我区女职工宫颈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全区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社区、企业工会等35岁以上女职工进行宫颈癌筛查，推动适龄女职工宫颈癌筛查全覆盖，到2025年覆盖率不低于70％。

1. 筛查内容和管理

参照《成都市锦江区宫颈癌综合防控工作技术方案实施细则》（锦卫健发〔2022〕42号）中的相关要求实施筛查。

（一）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

（二）宫颈癌初筛。宫颈HPV检测（PCR分析的HPV DNA检测法），HPV高危分型检测结果16、18型阳性病人，直接进行阴道镜检查，对于其他HPV高危型阳性病人，用液基细胞检测分流。

凡是HPV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16、18型或液基细胞检查结果异常/可疑者，进行阴道镜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三）异常/可疑病例管理。各级工会加强对女职工宫颈癌筛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协同区妇幼保健院后续追踪。

1.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工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努力扩大工作覆盖面，合理安排组织女职工进行宫颈癌筛查，鼓励支持单位女职工应查尽查，保障女职工健康权益。各用人单位可集中组织职工到《成都市锦江区宫颈癌综合防控工作技术方案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定点筛查机构成都市锦江区妇幼保健院进行免费宫颈癌筛查。

（二）强化宣传。各级工会要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手段，广泛开展宫颈癌筛查宣传和防治知识科普活动，帮助女职工了解自身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帮助提高女职工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促进宫颈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三）配合协调。为保障全区女职工有序、高效参与宫颈癌筛查工作，各系统、街道工会（委），各基层工会摸底35—60周岁女职工人数，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附件报送锦江区职工服务中心（邮箱：576184865@qq.com）。

区工会联系人：岳小琴

联 系 电 话：86759032 13438226302

锦江妇幼保健院联系人：姚雪

联 系 电 话：18080079603

锦江区妇幼保健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官堂街3号

附件：锦江区总工会女职工免费开展宫颈癌筛查统计表

成都市锦江区总工会

2023年2月15日